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
听取事项：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附件一：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4
附件三：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东微半导”）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三期 N2 栋 5 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轶先生
- 5、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基于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一：《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基于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三：《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审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4,356,313.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0,567,641.37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7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376,3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9,447,517.6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97%。

2、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376,367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6,950,54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94,326,914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以下是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

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思进智能、仙琚制药、司太立、王力安防、奥锐特、哈尔斯和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复核法狮龙、舒华体育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仙琚制药、司太立、奥锐特、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三变科技、弘讯科技、哈尔斯和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复核法狮龙、舒华体育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复核法狮龙、舒华体育和芳源环保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思进智能、仙琚制药、司太立、王力安防、奥锐特、哈尔斯和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复核法狮龙、舒华体育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仙琚制药、司太立、奥锐特、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三变科技、弘讯科技、哈尔斯和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复核法狮龙、舒华体育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复核法狮龙、舒华体育和芳源环保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朱珊珊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21 年	2022 年签署东微半导体、思进智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东微半导体、思进智能和奥比中光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昆	2015 年	2008 年	2015 年	2021 年	2021 年签署龙磁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永信至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复核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人（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09%。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44,092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9,731,96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55,127,216.6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4,604,743.4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8,048,153.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6,556,590.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

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414.58	20,414.58
2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70.32	10,770.32
3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6,984.20	16,984.2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5,700.00	45,700.00
	合计	93,869.10	93,869.10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106,786.56 万元）的 28.09%。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流动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听取事项：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已向公司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受到上一年度供需错配、“缺芯”涨价等多因素影响，功率半导体全行业终端应用市场结构性需求分化明显：以光伏逆变及储能、车载电子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需求持续高景气，而消费电子需求仍未见改观。技术创新为企业创造出更加明显的边际价值贡献，助力其穿越半导体行业周期，进一步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均衡分布在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工业级与汽车级市场，减小对单一市场及单一产品的依赖性，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供货能力，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功率半导体产品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扩充技术人才队伍，丰富产品品类与产品规格；进一步深化与行业上游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等供应商的业务和技术合作关系，有效保障产能供给，持续进行前沿技术的合作。凭借在高性能功率器件领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一流的客户基础，紧抓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继续深耕以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车载充电机、5G 基站电源及通信电源、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和工业照明电源等为代表的工业级与汽车级应用领域，长期与上述领域头部厂商保持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独创器件结构的 Tri-gate IGBT 新型功率器件实现迅速放量并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进入高性能储能、光伏逆变器、直流充电桩等高效率电能转换系统应用，在多个重点客户实现批量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研发及产业化方面进行了超前布局，在 SiC 二极管、SiC

MOSFET 及 Si²C MOSFET 器件上取得了较大的研发进展，其中，Si²C MOSFET 实现少量出货，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63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7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59%。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实现情况如下：（1）公司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405.9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60.77%；（2）公司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64.69 万元；（3）公司 Tri-gate IGB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61.2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685.21%；（4）公司超级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4.29 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 SiC 器件（含 Si²C MOSFET）首次实现营业收入。2023 年，东微半导体主营产品将持续批量出货并新增多个产品送测认证，这将对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增长提供持续推动力。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6、《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6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2022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流程，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建议优化，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1、董事会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的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公司将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

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1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持续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更好地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三：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3）28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16,363,474.63	782,091,845.56	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56,313.50	146,903,706.46	9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787,569.05	140,506,928.84	9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1	2.91	4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29.84	减少 18.62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0,114.33	130,246,075.31	8.74
总资产	2,926,426,354.36	628,572,810.01	3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4,503,758.31	565,793,694.48	400.9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26,426,354.36 元，同比增加 2,297,853,544.35 元，增长 365.57%，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
货币资金	2,304,109,455.98	372,595,289.99	51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89,178.09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2,380,304.03	1,519,094.51	714.98
应收账款	181,064,234.82	103,697,058.20	74.61
应收款项融资	14,434,052.14	3,759,520.10	283.93
预付款项	11,866,135.04	27,215,679.41	-56.40
其他应收款	3,362,723.83	393,000.35	755.65
存货	175,041,780.15	99,615,443.66	75.72
其他流动资产	3.49	4,825,181.43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342,921.9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0,548,496.08	6,946,560.96	51.85
使用权资产	4,054,183.64	4,025,126.86	0.72
无形资产	2,340,852.24	687,004.67	240.73
长期待摊费用	1,899,076.91	2,111,558.66	-1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347.12	1,093,595.46	23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64,608.90	88,695.75	23874.78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客户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采购支付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工程中心建设押金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产能持续提升以及为应对下游客户需求积极备货，期末结存的存货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在上年四季度重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年度期末余额主要系上年度前三季度按所得税税率 25% 预缴税金与实际应交税金差异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微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所致。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新增购买研发测试设备等所致。

无形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购买研发设计软件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可抵扣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置研发设备期末预付款增加及新增产能保证金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1,922,596.05 元，同比增加 29,143,480.52 元，增长 46.4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

应付票据	10,762,097.49	28,700,000.00	-62.50
应付账款	24,424,471.72	14,356,276.60	70.13
合同负债	718,718.13	3,655,712.96	-80.34
应付职工薪酬	12,140,374.16	5,327,057.99	127.90
应交税费	18,299,665.76	4,466,181.34	309.74
其他应付款	480,787.41	165,717.08	19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217.00	1,248,961.11	62.87
其他流动负债	10,555,571.19	1,667,098.22	533.17
租赁负债	1,931,987.43	2,693,520.46	-28.27
递延收益	10,234,950.81	498,589.77	195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754.95		不适用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相应增加；以及为吸引和挽留人才，工资、奖金合理上调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加速折旧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834,503,758.31 元，同比增加 2,268,710,063.83 元，增长 400.98%。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
股本	67,376,367.00	50,532,275.00	33.33
资本公积	2,342,863,435.38	353,150,937.28	563.42
其他综合收益	68,789.98	37,428.64	83.79
盈余公积	33,688,183.50	16,214,246.47	107.77
未分配利润	390,506,982.45	145,858,807.09	167.73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股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汇率变动导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大幅增长，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大幅增长，未分配利润随之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16,363,474.63 元，同比 2021 年度增加 334,271,629.07 元，增长 4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56,313.50 元，同比 2021 年度增加 137,452,607.04 元，增长 93.57%。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1,116,363,474.63	782,091,845.56	42.74
营业成本	737,287,419.59	557,446,096.06	32.26
税金及附加	3,287,761.30	2,939,323.00	11.85
销售费用	9,376,091.32	7,523,654.14	24.62
管理费用	22,402,974.53	15,200,285.67	47.39
财务费用	-27,599,274.65	-5,941,823.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4,927,269.69	41,433,948.60	32.57
其他收益	11,817,621.14	8,018,089.59	47.39
投资收益	6,304,298.61	101,569.20	6106.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178.09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4,985,711.01	-1,521,390.8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040,414.86	-1,395,085.6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99,804.42	-100.00
营业外收入	236,263.59	46.91	503552.93
所得税费用	42,744,537.21	21,889,688.50	95.27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光伏逆变及储能、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服务器电源等高景气赛道，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充分受益于功率半导体结构性需求分化红利；并通过不断深化与上下游优秀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持续扩大产能。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各类工业和通信电源、车载充电机以及消费类电子、适配器等领域。

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前述应用领域结构性需求增长、技术迭代及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亦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特别是先进工艺产品研发，相应的材料、职工薪酬、研发设备及平台开发等投入均持续增长。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获得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持续增加，备货量也随之加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增长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度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资产进行更新换代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持续增加，利润总额也随之增加，致使企业所得税随之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末，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30,114.33	130,246,075.31	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14,748.56	15,082,596.91	-132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208,282.33	-2,863,467.31	不适用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